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02號

異　議　人　孔祥權

相　對　人　陳錦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3206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否認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也未爭執數額，僅以另有訴訟繫屬而拒不依本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114年度司執字第232067號兩造間遷讓房屋等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執行命令履行而聲明異議，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之聲明異議，而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異議。況第三人聲明異議已逾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10日期間，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，逕對第三人為強制執行。詎執行法院竟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，將第三人之聲明異議通知異議人，適用程序違誤，並將異議人所舉上開事由所為異議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以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32067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予以駁回，且未准依異議人聲請對第三人對強制執行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第三人聲明異議，且准對第三人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異議人前持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113年度華仲裁字第13號仲裁判斷書及本院114年度仲執字第5號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之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債權(下稱系爭信託債權)，經執行法院於114年12月15日對第三人核發扣押命令(執行卷41-43頁)，嗣於同日及115

年1月23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對第三人核發執行命令(執行卷45-46、157-158頁)。繼而第三人於115年3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(執行卷237-238頁)，執行法院於115年3月31日將第三人之聲明異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轉知異議人(執行卷295頁)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執行卷核實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。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，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。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，是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與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所為之聲明異議有別。而觀之第三人115年3月24日聲明異議狀所載，第三人稱系爭信託債權除異議人外，尚有其他相對人之債權人聲請列為執行標的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7536號、第181844號執行事件受理(下稱另案執行事件)，復有其他債權人對第三人提起確認債權存在，異議人亦對相對人、第三人提起請求給付之訴訟。是第三人如依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給付，恐致另案執行事件無足額可供執行之虞或影響上開訴訟等語(執行卷237、238頁)，可見第三人所以聲明異議，乃因有另案執行事件及訴訟進行之故，其就相對人對其是否尚留有異議人聲請執行之系爭信託債權？即便系爭信託債權仍存，數額又餘多少？均存爭執，應屬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第三人異議範圍。又執行法院對第三人此等聲明異議，並無

實體調查認定之權，不得為准駁之裁定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通知異議人，俾以決定是否對第三人提起訴訟，難謂程序有何違誤。

四、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行為應遵守之期間為固有期間，固有期間可分為通常法定期間及不變期間。不變期間，係指法院不得伸長或縮短，且法文明示其為不變期間者而言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之「10日內」並無明示為不變期間，應屬通常法定期間，自無未遵守上開期間即應駁回第三人異議之聲明可言。異議意旨此部分指摘，並非可採。從而，異議人主張第三人逾期異議，執行法院即應逕依其聲請對第三人為強制執行等語，亦欠依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及聲請，並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